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水利（务）局：

现将《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和《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规范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附件：1. 《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职责安排意见（试行）》
2. 《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范本）》
3. 《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
4. 《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试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村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范本）

甲方：

住址：

负责人：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为加强一村农村水利工程的养护与管理，确保农村水利设施完好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农村水利工程（包括灌溉、排涝、农村饮水、河道、水库、塘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涉水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下同）的日常管护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委托管护协议。

一、管护期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2、会同乡镇水利服务站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或乡镇水利服务站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向乡镇水利服务站提出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管护费的建议。

3、对于破坏农村水利工程的各种行为，己方应及时向甲方或乡镇水利服务站，乃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甲方商乡镇水利服务站确定水管员报酬和具体支付等事宜。

甲方商乡镇水利服务站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与协议管护期间一致。

5、对于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所管护的农村水利工程损毁或遭受重大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权利义务

1、学习水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2、宣传、贯彻水利法律法规及国家水利政策，引导当地村民自觉遵守水利法律法规。

3、接受、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护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甲方和乡镇水利服务站汇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4、对本村农村水利工程做好巡查、检查、管理和看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5、对在建的农村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开展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6、汛期负责对河道堤防、水库、排水闸站等防洪工程进行巡查，掌握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7、及时处理管护中发现的问题，对自己权限范围内不

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和乡镇水利服务站报告。

8、负责农村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报，配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9、按协议要求完成管护工作后，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取报酬。

10、管护工作具体内容以水管员手册为依据。

四、协议解除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玩忽职守，不履行管护职责，造成农村水利工程损失的。

(2) 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不阻止、不报告，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3) 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管护区施工、放牧、采砂、围垦，或不阻止、不报告，造成农村水利工程和设施被侵占、破坏的。

(4) 对农村水利工程存在的工程隐患，不报告，导致发生灾害的。

(5) 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6) 违反或不履行职责，由乡镇水利服务站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 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

2、乙方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解除协议。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分别报送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水利服务站备案。

甲方：（签章、签字）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